

稅務新聞 103-0902

- 一、 房地合一 避免老外稅率偏低。
- 二、 財產保險業申報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相關規定。
- 三、 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四、 稅務問答／出租房屋 押金須報稅。
- 五、 線上繳營業稅 先更新軟體。
- 六、 機關團體未辦理結算申報者，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餘紬數，並按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課稅。
-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 營利所得稅暫繳申報 開跑。

一、房地合一 避免老外稅率偏低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9.02 03:53 am

安永執業會計師蔡雅萍昨(1)日建議，房地合一不能只針對本國人而不考慮外籍人士，兩者應盡量維持相同課徵稅率，以免因稅負落差產生逃稅漏洞，催生一堆「假外資」，讓打房效果減半。為防外資入台炒房，蔡雅萍主張，應採行中研院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的建議，對外籍人士購買不動產，課徵額外交易稅。

財政部近日力推房地合一實價課徵綜所稅，擬採分離課稅，稅率可能採分級稅率；蔡雅萍表示，不論如何，都應盡量維持兩者稅率相同，或避免外籍人士稅負低於本國人稅負太多，以免出現一堆「假外資」，轉換身分繼續炒房。

目前本國人(居住者)及外籍人士(非居住者)買賣不動產都採分離課稅，土地部分皆免所得稅只要繳土增稅，房屋部分本國人須併入綜所稅申報，與其他所得加總後按累進稅率課徵；外籍人士則是以就源扣繳方式，以固定 20%稅率課徵。

未來若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本國人不動產交易稅負增加，如未同步調整外籍人士買賣不動產稅負，將形成「節稅空間」，出現「假外資」炒房，讓不動產稅制改革效果減半。為杜絕此現象，訂定房地合一稅率時，應考量避免與外籍人士稅負負擔(稅率 20%)出現過大落差，例如同步訂為 20%，或確保本國人稅率低於外籍人士現行的 20%；若財政部最終訂定稅率超過 20%，則可調高外籍人士就源扣繳稅率。

【2014/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財產保險業申報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相關規定

為利徵納雙方依循，並消弭財產保險業者對營業稅申報計算之疑慮，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解釋，明定財產保險業自今(103)年9月申報今年7-8月期營業稅起，銷售額准予扣減自留賠款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表示，今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7月1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條文，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其中第11條第1項第2款增訂「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之規定。為期自留賠款之認定原則一致，該部爰發布相關解釋，明定財產保險業計算營業稅額時，其准予扣減之自留賠款，在簽單業務部分，係指當期簽單保險賠款金額扣除當期向再保險同業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金額後之實際保險賠款數額；在再保業務部分，指當期分進再保險賠款金額扣除當期向分入再保險同業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金額後之實際再保險賠款數額；可扣除之賠款金額，以該保費收入為應稅者為限。前開計算後之數額若為負數，應以零計算，惟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

財政部說明，鑑於財產保險業發生財產保險出險可自其他再保險公司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故得扣減之自留賠款應以業者實際保險賠款金額為限。又(再)保費收入如屬免稅，其(再)保險賠款金額自不可扣減，避免造成國庫須以其他業別營業人之營業稅收補貼保險業者之情形，爰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明定可扣除之賠款金額，以該保費收入為應稅者為限。

財政部另指出，本次修法恢復營業稅稅率為5%適用之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該等營業人自今年9月1日起申報(今年7-8月期)以後各期營業稅，即應按前開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財政部最後表示，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及票券業依修正前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應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該二項規定於今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條文已予刪除，惟於今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仍屬有效法令，故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及票券業之營業人如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適用修正前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者，於明(104)年3月報繳當年度第1期(1、2月份)營業稅時，總機構應就其本身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填具今年1-6月「金融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調整應納稅額計算表」及「金融業各營業單位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更加周延完備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該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蒐集各界建言及輿情反映，對於稽徵實務作業遇有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均適時檢討研修。103年6月至103年8月10日完成檢討並公(發)布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10則，賦稅法規合理化績效詳如附表，重要成果如下：

一、所得稅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建立回饋稅制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充裕國庫稅收，改善所得分配。

二、銷售稅

(一)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第36條，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做法並衡酌國內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經營狀況，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由2%恢復為5%，預估每年營業稅稅收增加約189億元；另自114年起，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全部納入一般預算統收統支，將有助財政穩健，為經濟注入活水，帶動經濟發展，營造金融穩定局面。上開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

(二)103年7月14日訂定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2項授權訂定，明定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三)103年7月9日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劃一營業人申請辦理代客兌領統一發票五獎及六獎獎金範圍及處理原則，並將代客兌獎申請資格限縮於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有助於推動電子發票。

三、房屋稅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配合立法委員提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1.5%-3.6%，自住房屋稅率維持1.2%，並授權財政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以增加持有非自住房屋稅負，抑制囤房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配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增訂第2項授權規定，103年6月29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俾利徵納雙方依循，減少爭議。

四、使用牌照稅

(一)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增訂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限制，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避免租稅減免浮濫，確保國家資源妥適配置，維護租稅公平，並合理調整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違章罰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增進徵納和諧。

(二)103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及第31條規定部分，對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按違章情節訂定不同裁罰倍數，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使違章裁處更臻合理。

五、其他

(一)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確保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重大公共法益，配合立法委員提案，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48條，明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以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二)配合立法委員提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30條，增訂第2項，明定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以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未來將持續辦理檢討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期簡政便民，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淑倩

聯絡電話：(02)2322-8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稅務問答／出租房屋 押金須報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9.02 03:53 am

汐止區曲小姐問：出租房屋如有收取押金應如何申報？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個人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併同當年度收取之租金申報綜合所得稅。該所表示，邇來常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接獲通知需補稅之原因，查其中多數係因房屋出租向房客收取之押金，不知應設算而未設算租賃收入，致遭調整補稅。租金或押金之運用，係屬出租人收取租金或押金後之理財或經濟行為，與收取租金或押金係分屬不同之行為，故租金或押金之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稅，即如果有實際運用押金另有所得者，也應該另行申報該筆所得，二種所得類型並不相同，沒有重複課稅情事。

【2014/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線上繳營業稅 先更新軟體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2 03:53 am

配合金融業營業稅恢復為5%，財政部已修正相關申報書，並更新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財政部提醒企業，應下載新版申報軟體後再報稅。

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訂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的營業稅率調回5%，財政部修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並更新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

財政部指出，新版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主要為因應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的營業稅稅率由2%恢復為5%，因此包括銷項特種稅額稅率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申報書格式已同步修訂。

同時，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條文亦已修正，配合調整營業稅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財政部指出，使用新版報稅時，申報軟體會主動檢核發票開立年月是否符合申報扣抵期間，並出現提示訊息。

【2014/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機關團體未辦理結算申報者，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餘絀數，並按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前開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依據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課稅。

該局說明，甲慈善團體 97 年度收受政府單位補助款，惟該團體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原查依課稅歸戶清單資料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250,436 元及課稅所得額 152,153 元，甲慈善團體雖補具 97 年度餘絀數為 0 元之結算申報書申請復查，惟未能提示帳證資料供核，致其主張餘絀數為 0 元乙節，無從審酌，復查決定仍然依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收入資料，適用相當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維持原核定之應補稅額。

該局呼籲，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保存相關帳證，以免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分機 1812）

更新日期：2014/09/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北港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除了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後，依據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得免辦理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所得稅暫繳申報 開跑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2 03:53 am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經開跑，除獨資、合夥組織或小規模營利事業，以及去年度申報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可以免辦暫繳申報外，其餘企業均應在 9 月底以前完成報繳手續。

企業暫繳申報及繳稅原則				應否申報	應否繳稅
適用對象					
可選擇的暫繳方式	一般暫繳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		否	否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	未以投資抵減稅額等扣減暫繳稅款者	否	是
			有以投資抵減稅額等扣減暫繳稅款者	是	是
	試算暫繳		是	是	
獨資、合夥組織				否	否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財政部指出，今年申報暫繳有兩項新制，包括：

一、採用網路辦理營所稅暫繳稅額申報者，在暫繳申報期間屆滿（9 月 30 日）前，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應檢附的申報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但是企業如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抵繳暫繳稅額者，因需檢附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並送稽徵機關辦理核驗程序，仍無法利用暫繳申報系統上傳附件。

二、為使企業所計算的暫繳稅額能反映其實質納稅能力，以試算當年度前六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其源自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在規定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以利企業資金周轉，但這項措施僅限採人工申報方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暫繳申報的企業，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

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

財政部表示，企業選擇以上方式辦理暫繳申報，其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得改以當年度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並按 17%營所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財政部提醒，103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稅款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可直接在超商繳稅，因暫繳申報沒有申請延期的規定，企業應在月底前繳清稅款。

【2014/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